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道路交通管理模式，研究分析和预测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对策。

2、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3、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设置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机动车辆的审验、登记、检测、挂牌办证和盗抢机动车、走私机动车的查缉工作。

5、负责全区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验证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维护全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全区大型活动的保卫、车辆疏导。中省、省市领导的警卫、安全警卫工作。

8、负责全区出租车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成立于1998年4月30日。

2003年9月，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在原交警支队的基础上成立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正处级建制），机关设政秘科、警务保障科、事故法制科、交管宣传科4个科室，另设一个车辆管理所，2个直属大队。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防风险、降事故、保畅通主责主业，坚持不懈落实“减量控大”事故预防综合措施。

（二）健全完善齐抓共管的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四位一体”综合治理体系。严格执行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和交通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不得通车的要求。

（三）健全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探索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道路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机制。持续深化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两项攻坚”，每月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以及马路市场、易积水结冰、团雾多发等重点路段进行排查，对各类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滚动清零。

（四）补齐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短板。统筹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实现“主体在区县、管理在乡镇、延伸到村组”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新格局。年底前完成临水临崖、急

弯陡坡、穿村过镇等农村道路“三必上、五必上”安全设施改造。

（五）开展国省道示范公路创建工作。提升国省道交通管控水平，年底前完成1条示范公路创建工作。推动在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全面设置中央隔离设施，完成344国道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季度攻坚和黎明、黄昏、夜查等统一行动，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公路“两违”等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逆行等交通乱象，采取强有力措施，提高头盔佩戴率。

（六）强化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完善交通设施、信号灯联网联控等，深入推进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提升行动，谋划打造智慧交通模式，助力农高会等重要活动交通安保工作。完成2024年“绿波带”计划建设任务，提升通行效率，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周边环境等对城市交叉口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年底前打造不少于3处交通管理样板路。倡导绿色出行理念，落实公交优先，充分保障公交车、自行车、步行通行路权。加快铁骑队伍组建和装备配备，提高勤务的主动性、精准性、灵活性。

（七）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舆情管控。围绕“文明交通你我同行”等主题，深入开展“七进”和“五大曝光”活动，深化“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美丽乡村行”巡回宣

讲、“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等主题宣传，持续深化文明交通示范创建和“车让车 安全行，争做文明杨凌人”文明交通主题实践活动。完善窗口单位、办案场所“一屏一海报”“一栏一标语”建设和管理，扩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马路学堂等阵地宣传覆盖面。

（八）加强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应用。按照总队《全省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三年规划》，建立支队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321”监管平台等现有系统，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强化实战应用。

（九）指导大队指挥室开展应用工作。2月份，完成两个大队指挥室的各项调试工作，3月1日起，大队指挥室开始运行。大队指挥室安排专人负责，支队指挥中心及时培训大队指挥室人员，积极指导大队指挥室开展值班、指挥调度等工作，联合支队警务保障科，保障大队指挥室正常运行。

（十）强化相关数据融合共享。加强与各警种及气象、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的数据融合共享，组建支队数据分析研判队伍，建立完善交通流量态势分析、道路警情预警、道路信息发布等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服务公安交管实战。

（十一）全面提升应急联动处置能力。加强道路交通态势分析研判，对重要节假日、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交通态势提前作出预测分析。联动气象、城管、交通、应急等部

门，全天候开展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工作。

（十二）下放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工作。为了进一步便民利民，减少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工作下放到各大队。民警在接处后，在事故现场对轻微车损事故且责任明确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现场制作并出具法律文书，现场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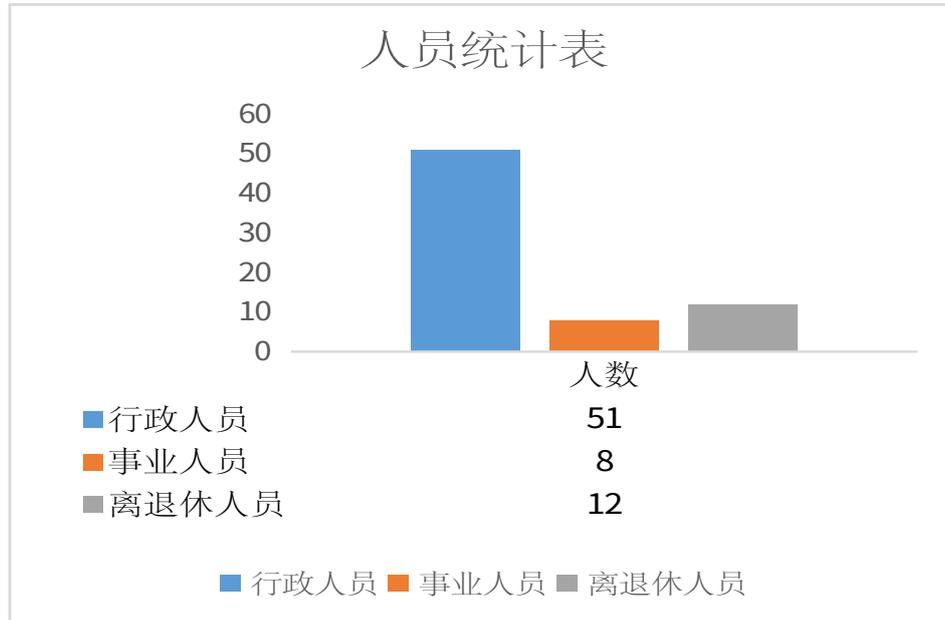
（十三）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继续推行新能源汽车不限号措施限制，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涉校、涉企大宗业务开通绿色通道，实行集中办理或上门服务。在车管所专门设立“企业服务窗口”，实现“一窗式”办结。在车管所、局公安政务服务中心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建设“24小时自助车管所”，提供“一站式”体检、换证、补证服务。

（十四）整治违停和优化停车管理服务。对“严管街”、“蘸水面一条街”和城区主要路段加大违法停车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双排停车”、占用应急通道等交通违法行为。推动在城市停车资源不足、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允许车辆夜间21时至次日7时临时占道停放等措施。合理设置城市货车通道，补充完善相关指路、指示标志，保障货车顺畅进出城区道路。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9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59人，其中行政51人、事业8人。单

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33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8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较上年减少160.5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33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8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160.5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3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8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较上年减少160.5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33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8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160.5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83.5万元，较上年减少160.5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3.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3383.5万元，较上年减少160.5万元，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类。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3.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89.59万元，较上年增加94.09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正式民警工资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01.15万元，较上年增加110.6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办公经费、电费、培训费的增加；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32.96万元，较上年减少425.04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设备购置的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59.8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类费用支出；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类。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3.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689.59万元，较上年增加94.09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正式民警工资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01.15万元，较上年增加110.6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办公经费、电费、培训费的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59.8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类费用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4）32.96万元，较上年减少425.04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设备购置的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5.2万

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出境安排；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2万元，较上年增加16万元（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编制预算时购置费全部调整至公务用车运行费科目；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车辆购置。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警警衔培训及本年度业务培训。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新警培训	2024年6月-11月之间	2人	0.6	
2	业务培训	2024年6月-12月之间	12人	2.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54 万元。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增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